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盈信保理实际出资额为5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出资。

2018年4月24日，公司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以目标公司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确定转让价款后，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盈信保理的 any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商业保理项目”51,000万元，“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754.78万元。

因本次转让盈信保理股权事宜涉及原募投项目的变更，本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新的募投项目确定后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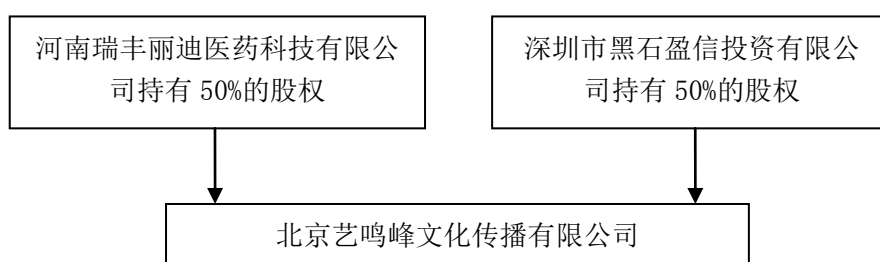
- 1、公司名称：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92121981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马腾飞
- 5、注册资本：608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 7、营业期限：2012年12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

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兴隆西街 2 号兴隆小区综合楼 3 层 301 内东北侧

9、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绘画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	602,180,927.61	610,649,869.75
2	负债	27,677,361.00	24,793,937.50
3	所有者权益	574,503,566.61	585,855,932.25
4	营业收入	603,558,722.43	154,464,043.26
5	净利润	42,281,749.29	11,352,365.6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与公司关系：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877671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陈景功
- 5、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8 日
- 7、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8 日
- 8、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9、经营范围：保付代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10、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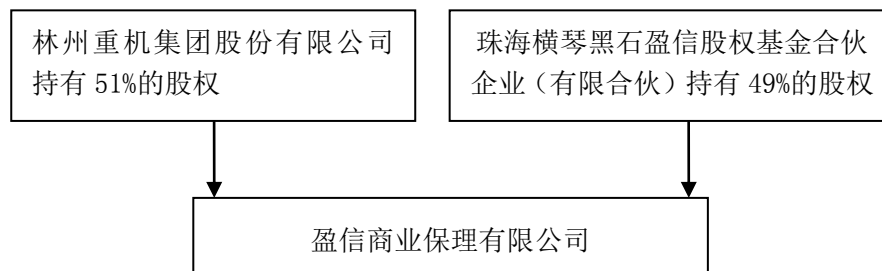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	623,647,504.40	797,791,729.67	777,592,404.08
2	负债	108,960,527.36	282,375,555.90	258,899,368.75
3	所有者权益	514,686,977.04	515,416,173.77	518,693,035.33
4	营业收入	145,743,016.97	184,927,460.79	12,748,942.54
5	净利润	34,686,977.04	15,729,196.73	3,276,86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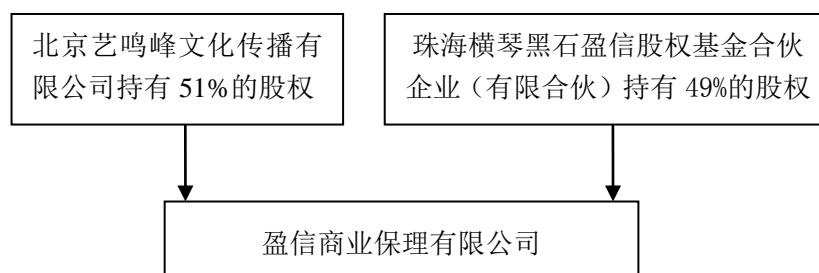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信保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为盈信保理提供担保、委托盈信保理理财，以及盈信保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甲方（受让方）：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二）乙方（转让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交易标的：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以目标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确定转让价款后，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开支、罚款和罚金（包括律师费及利息）。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且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乙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任何差异时，应以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 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6、如果事先未经本协议对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有关审议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确定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而盈信保理所属行业为商业保理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为实现公司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盈信保理 51%的股权全部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盈信保理的任何股权，本次转让盈信保理 51%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盈信保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公

司将盈信保理进行股权转让。本次盈信保理股权的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由于盈信保理的業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公司将盈信保理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